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9 外展教練計劃 – 足毬比賽章程

1. 目的：為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足毬訓練課程的學生提供更多技術切磋和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技術水平。
2. 對象及參加資格：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足毬訓練課程」的學校，將獲優先取錄，出賽學生必須在比賽期間仍就讀該校。若仍有餘額，歡迎其他學校參加。

3. 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9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下午 6 時	調景嶺體育館 (地址: 將軍澳翠嶺路 2 號)

4. 組別及名額：

組別	名額*	
	男子組	女子組
小學	16 隊	16 隊
中學	16 隊	16 隊

備註:*請參閱本章程第 6(iv)項

5. 報名日期：即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
(以郵戳日期為準)
6. 報名須知：
- i. 每隊可填報 3-6 人。各學校每組最多可填報兩隊參賽，請學校列明各分隊的優先次序，即：第 1 隊或第 2 隊。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方考慮第 2 隊參賽。
 - ii. 每名參加者只可按組別代表一間學校的其中一隊參賽。
 - iii. 各學校的名額分配以抽籤形式進行，大會將按報名表上優先次序取錄曾參與本計劃之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足毬訓練課程的學校。若仍有餘額，大會將以抽籤形式取錄其他學校。
 - iv. 大會將按各組別實際報名情況而調整各組名額，每組實際名額將於抽籤當日作出決定，參賽學校或參加者不得異議。
 - v. 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抬頭：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
 - vi. 如學校於 2019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之前仍未收到本署所發出發

出的「收表通知回條」，請致電 2601 7602/ 2601 8861 聯絡本署職員。

7. 費用： 每隊 120 元
8. 抽籤日期： 201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對賽抽籤，大會將致函通知中籤學校及有關對賽抽籤結果，落選者恕不獲通知。有關資料將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或之前上載於本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download_info/download.html#2)。
9. 賽制：
- i. 所有賽事將於羽毛球場內進行，小學組網高:男子及女子為 1.5 米；中學組網高:男子 1.6 米及女子 1.5 米。
 - ii.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以 4 隊為一組。分組循環賽中勝出隊伍得 2 分，負得 1 分，棄權則 0 分。分組首名隊伍進入複賽，而複賽則採單淘汰制作賽。
 - iii. 分組賽隊伍如遇同分，則以所有賽事的得失局數多寡為準，多者為勝；
如再遇相同者，則以有關隊伍對賽勝出場數的多寡為準，多者為勝；
如未能定出名次者，則以有關隊伍對賽得失局數的多寡為準，多者為勝；
如未能定出名次者，則以有關隊伍對賽得失分數的多寡為準，多者為勝；
如未能定出名次者，則所有賽事得失分數的多寡為準，多者為勝；
如未能定出名次者，則所有賽事總得分數的多寡為準，多者為勝；
如上述各項均未能定出名次者，則抽籤決定名次論。
 - iv. 全部賽事採 3 局 2 勝制及每局 11 分直接得分制進行。
 - v.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
 - vi. 除本章程規定外，其餘採用「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現行比賽規則。
10. 報到：
- i. 參賽隊伍需於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並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分。
 - ii. 若參賽隊伍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仍未能出場作賽或隊員不足 3 人者，作自動棄權論。
11. 惡劣天氣安排：
- i.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佈在比賽舉行的地區的空气質素健康指數達 10+ (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 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有關安排將另行通知。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球員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ii. 如比賽活動進行期間，該活動地區的空气質素健康指數 10+ (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時，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2. 上訴： 賽事由「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派出裁判，大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13. 獎勵： 各組別均設冠、亞、季及殿軍獎，各得獎隊伍可獲贈獎座乙座，其隊員亦可獲贈獎牌乙面。另外，如各組別參與的隊伍數目超過8隊，該組別將增設4個優異獎狀予分組次名隊伍。頒獎典禮將於賽事完結後舉行。
14. 附則：
- i. 隊員名單於抽籤後將不能更改。如發現有參加者代表多於一隊參賽或有未經報名的球員參賽，有關隊伍的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有成績作廢，所繳費用亦不獲發還。
 - ii. 參賽隊伍如遇上連場比賽，可要求休息5至10分鐘，大會將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參賽者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iii. 各參賽隊伍必須自備及穿著印有號碼的球衣和不脫色的運動鞋出賽。
 - iv. 由於賽程編排緊密，賽事不會設有午膳時間，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 v.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15. 查詢電話：
- i. 香港足毬總會
(電話: 2504 8134 / 2891 9299)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電話: 2601 7602 / 2601 8861)